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07号),收函后,公司就工作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50亿元,其中,应收款项前五名的欠款方期末余额合计达到8.58亿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87.86%。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0.8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3.91%,其中关联方销售额49.9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2.46%。2020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0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76%,其中关联方销售额34.9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4.45%。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以及关联销售集中度同比有所增加。请公司:(1)分别列示2020年、2021年前五名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2)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与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销售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占比及关联交易占比均持续上升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4)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别列示2020年、2021年前五名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

公司2020年、2021年与前五名客户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1和表2所示:

表1　2020年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检修费、探伤费、材料款、设备款	2,625.91
			煤气	11,730.32
			焦炭	184,504.20
2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煤(贸易)	6,918.35
			焦炭	121,071.27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材料备件款、检修费、探伤费	11,612.21
4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材料备件款	1,053.76
			无烟煤	5,933.29
			焦粉	3,995.02
	关联方小计			349,444.34
5	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10,863.36
	非关联方小计			10,863.36
	合计			360,307.70

表22021年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焦炭	263,463.09
			煤气	8,639.46
			材料备件、检测、检修、探伤、加工费	2,825.60
			重型设备、部件	8,620.40
2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焦炭、焦粉	119,532.27
			材料备件、检修、检测费	1,382.18
3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焦炭	80,098.81
			材料备件、检修、检测费	1,225.85
4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材料备件、检修费、探伤费	13,727.28
	关联方小计			499,514.93
5	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8,786.64
	非关联方小计			8,786.64
	合计			508,301.57

(2)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与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焦炭产品主要客户分别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钢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钢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以下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此原则,公司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质同价,充分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武昆股份是云南省内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2021年云煤能源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焦炭占其采购量的61.36%,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分公司”)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武昆股份,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红钢公司和玉钢公司,焦炭价格参照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质量焦炭的价格来确定,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

2021年武昆股份、红钢公司、玉钢公司对外采购及购买公司的焦炭价格基本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3　武昆股份采购焦炭价格

单位:元/吨

2021年	安分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J公司	K公司
1月1日-1月15日	2,560.00		2,565.12			2,565.12						
1月16日-1月31日	2,730.00		2,735.46			2,765.52						
2月1日-2月29日	2,930.00		2,928.82			2,935.86	2,935.86					
3月1日-3月15日	2,830.00		2,835.66			2,835.66					2,835.66	
3月16日-3月31日	2,580.00		2,585.16								2,585.16	
4月1日-4月15日	2,380.00		2,384.76									
4月16日-4月30日	2,460.00		2,464.92									
5月1日-5月15日	2,660.00	2,620.23	2,665.32			2,665.32						
5月16日-5月31日	3,060.00	3,016.02	3,066.12									
6月1日-6月15日	3,300.00	3,246.48										
6月16日-7月15日	3,180.00	3,126.24										
7月16日-7月31日	2,960.00											
8月1日-8月15日	2,960.00	2,905.80										
8月16日-8月31日	3,320.00	3,266.52	3,326.64									
9月1日-9月15日	3,800.00		3,807.60									
9月16日-11月15日	4,320.00											
11月16日-11月30日	3,520.00											
12月1日-12月15日	3,120.00											
12月16日-12月31日	3,120.00											

备注:1.除安分公司外的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以A公司、B公司……K公司列示;2.以上价格为合同基价(干基、合税)

(2)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与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焦炭产品主要客户分别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钢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钢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以下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此原则,公司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质同价,充分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武昆股份是云南省内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2021年云煤能源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焦炭占其采购量的61.36%,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分公司”)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武昆股份,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红钢公司和玉钢公司,焦炭价格参照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质量焦炭的价格来确定,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

2021年武昆股份、红钢公司、玉钢公司对外采购及购买公司的焦炭价格基本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3　武昆股份采购焦炭价格

单位:元/吨

2021年	安分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J公司	K公司
1月1日-1月15日	2,560.00		2,565.12			2,565.12						
1月16日-1月31日	2,730.00		2,735.46			2,765.52						
2月1日-2月29日	2,930.00		2,928.82			2,935.86	2,935.86					
3月1日-3月15日	2,830.00		2,835.66			2,835.66					2,835.66	
3月16日-3月31日	2,580.00		2,585.16								2,585.16	
4月1日-4月15日	2,380.00		2,384.76									
4月16日-4月30日	2,460.00		2,464.92									
5月1日-5月15日	2,660.00	2,620.23	2,665.32			2,665.32						
5月16日-5月31日	3,060.00	3,016.02	3,066.12									
6月1日-6月15日	3,300.00	3,246.48										
6月16日-7月15日	3,180.00	3,126.24										
7月16日-7月31日	2,960.00											
8月1日-8月15日	2,960.00	2,905.80										
8月16日-8月31日	3,320.00	3,266.52	3,326.64									
9月1日-9月15日	3,800.00		3,807.60									
9月16日-11月15日	4,320.00											
11月16日-11月30日	3,520.00											
12月1日-12月15日	3,120.00											
12月16日-12月31日	3,120.00											

备注:除师宗煤焦化外的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以A公司、B公司……E公司列示。

从上述价格来看,2021年云煤能源销售给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的价格与同时期其采购非关联方焦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涨跌趋势相同,公司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3)结合销售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占比及关联交易占比均持续上升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

表6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交易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关联交易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百分比
2020年	34.94亿元	74.45%
2021年	49.95亿元	82.46%

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0.8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3.91%,其中关联方销售额49.9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2.46%。2020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0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76%,其中关联方销售额34.9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4.45%。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以及关联销售集中度同比有所增加,且公司前五名客户关联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均在70%以上。鉴于武昆股份是云南省内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焦炭产品的销售,同时也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昆钢钢铁主业(武昆股份、红钢公司、玉钢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出现国家对钢铁行业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经济形势变化等情况,昆钢钢铁主业对公司焦炭的需求将大幅下降,或其经营情况、经营战略、采购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

2.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公司2021年前五名主要客户为武昆股份、红钢公司、玉钢公司、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与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除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武昆股份、红钢公司及玉钢公司的焦炭直接为其生产所用,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的焦炭,由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供给云南玉溪钢铁集团玉昆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所用。公司的上游主要是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而公司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冶金产品与钢铁延伸产品,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铁矿石,其产品类型不一致。因此,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3.2021年度,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承接公司关联方武昆股份新区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谈判、磋商等方式成为上述12家公司的供货单位,向其销售重型设备、部件等商品,总计金额8,620.40万元。鉴于该商品的最终接受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武昆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已将该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关联方关系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3)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作价政策,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评价其政策公允性;复核相关定价过程资料,评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检查合同中执行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情况;

(4)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抽样检测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

(5)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合同、过磅单、运输单据、结算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文件;

(6)将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7)向主要关联方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结论:

(1)公司最大客户为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红钢公司和玉钢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 关联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第十九条第(四)项:)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对焦炭产品关联方的定价主要参考武昆股份对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公司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的价格参照非关联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相同质量焦炭的价格来确定各月焦炭的基准质量和基准价格,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我们复核了相关定价过程资料,同时还查询了钢之家网站披露的同时期云南、贵州等煤焦价格变动,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云贵地区总体走势一致,因此我们认为云煤能源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2)近两年来公司各行业、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中,总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总收入均超过70%以上,我们认为云煤能源的经营存在对关联方及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

(3)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和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亿元、13.71亿元、16.28亿元与17.37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44.37万元、5864.41万元、1440.64万元和-1.5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58.48万元、1.16亿元、8698.5万元和8309.58万元,在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化趋势出现较大差别。公司表示,第四季度,下游钢企焦炭需求大幅减少,公司加大减产力度,同时受原料煤价格受电煤紧缺导致大幅飙升的影响,公司焦炭价格受上下游双重挤压,导致煤焦价格倒挂,吨焦利润为负。请公司:(1)结合原料煤、焦炭产品价格具体走势、季度产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前三季度整体盈利情况平稳、第四季度出现明显亏损的原因;(2)结合产品销售政策、采购政策、采购支付及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各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具体采用何种措施有效减少亏损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原料煤、焦炭产品价格具体走势、季度产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前三季度整体盈利情况平稳、第四季度出现明显亏损的原因;

1.原料煤价格走势

2021年国内炼焦煤市场先扬后抑,价格重心大幅上移。一季度主导大矿长协价格稳定,对市场价格起到“压仓石作用”,炼焦煤价格小幅波动,各煤种走势稍显分化,焦煤、肥煤价格变动较小,气煤及贫瘦煤等煤种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二、三季度开始大幅快速上涨,尤其8-9月上旬,供需矛盾突显,价格大幅上涨。四季度,前期滞港的澳洲焦煤通关放行,在供需格局发生变化的同时,叠加煤炭稳价保供政策组合拳的实施以及冶金焦价格的下跌,11月份炼焦煤价格下跌,逐步回归至理性价格区间。

2.焦炭产品价格走势

2021年国内冶金焦市场前三季度总体呈震荡上行态势,四季度高位大幅回落。具体来说,1-7月份处于箱体宽幅震荡格局,8月份随着国产炼焦煤的快速走高,冶金焦价格同步大涨,9月中旬至11月初冶金焦价格在年内最高位横盘。而下半年国内粗钢产量已出现明显拐点,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份我国粗钢、生铁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3.3%、下降19.4%。与此同时,国内独立焦企冶金焦库存已达到历史的次高位,并继续增加。多种因素叠加,11月初冶金焦价格拉开高台跳水序幕,11月一个月快速下跌8轮,且波动幅度扩大。进入12月份,随着炼焦煤市场转好和回温,加之钢厂冬储补库逐渐启动,焦企库存持续下降,12月中旬,华北、华东等地焦企提出涨价诉求。

(下同);公司与武昆股份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关系,为充分体现干熄焦优质优价,参照市场上干熄焦与湿熄焦的价格差异,安分公司干熄焦价格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加价140元/吨(含税);3.以上[注3]的价格为供应商G公司逾期交货执行的逾期交货价格。

表4 红钢公司采购焦炭价格

单位:元/吨

2021年	师宗煤焦化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1月1日-1月15日	2,560.00		2,565.12	
1月16日-1月31日	2,730.00		2,735.46	
2月1日-2月29日	2,930.00		2,935.86	
3月1日-3月15日	2,830.00		2,835.66	
3月16日-3月31日	2,580.00		2,585.16	
4月1日-4月15日	2,380.00		2,384.76	
4月16日-4月30日	2,460.00		2,464.92	
5月1日-5月15日	2,660.00		2,665.32	
5月16日-5月31日	3,060.00		3,066.12	
6月1日-6月15日	3,300.00		3,246.48	
6月16日-7月15日	3,180.00		3,126.24	
7月16日-7月31日	2,960.00			
8月1日-8月15日	2,960.00		2,905.80	
8月16日-8月31日	3,320.00		3,266.52	3,326.64
9月1日-9月15日	3,800.00		3,807.60	
9月16日-11月15日	4,320.00			
11月16日-11月30日	3,520.00			
12月1日-12月15日	3,120.00			
12月16日-12月31日	3,120.00		2,925.84	

备注:1.除安分公司外的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以A公司、B公司……C公司列示。

表5　玉钢公司采购焦炭价格

单位:元/吨

2021年	师宗煤焦化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1月1日-1月15日	2,560.00		2,565.12			
1月16日-1月31日	2,730.00		2,735.46			
2月1日-2月29日	2,930.00		2,935.86			
3月1日-3月15日	2,830.00		2,835.66			
3月16日-3月31日	2,580.00		2,585.16			
4月1日-4月15日	2,380.00	2,344.68				
4月16日-4月30日	2,460.00	2,424.84		2,464.92		
5月1日-5月15日	2,660.00	2,620.23	2,665.32		2,665.32	
5月16日-5月31日	3,060.00	3,016.02	3,066.12			
6月1日-6月15日	3,300.00	3,246.48				3,306.06
6月16日-7月15日	3,180.00	3,126.24				3,186.36
7月16日-7月31日	2,960.00					
8月1日-8月15日	2,960.00	2,905.80				2,905.80
8月16日-8月31日	3,320.00	3,266.52	3,326.64			3,266.52
9月1日-9月15日	3,800.00		3,807.60			
9月16日-11月15日	4,320.00					
11月16日-11月30日	3,520.00			3,326.64		
12月1日-12月15日	3,120.00					
12月16日-12月31日	3,120.00		2,925.84			

备注:除师宗煤焦化外的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以A公司、B公司……E公司列示。

从上述价格来看,2021年云煤能源销售给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的价格与同时期其采购非关联方焦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涨跌趋势相同,公司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3)结合销售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占比及关联交易占比均持续上升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

表6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交易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关联交易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百分比
2020年	34.94亿元	74.45%
2021年	49.95亿元	82.46%

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0.8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3.91%,其中关联方销售额49.9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2.46%。2020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0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76%,其中关联方销售额34.9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4.45%。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以及关联销售集中度同比有所增加,且公司前五名客户关联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均在70%以上。鉴于武昆股份是云南省内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焦炭产品的销售,同时也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昆钢钢铁主业(武昆股份、红钢公司、玉钢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出现国家对钢铁行业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经济形势变化等情况,昆钢钢铁主业对公司焦炭的需求将大幅下降,或其经营情况、经营战略、采购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

2.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公司2021年前五名主要客户为武昆股份、红钢公司、玉钢公司、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与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除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武昆股份、红钢公司及玉钢公司的焦炭直接为其生产所用,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的焦炭,由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供给云南玉溪钢铁集团玉昆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所用。公司的上游主要是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而公司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冶金产品与钢铁延伸产品,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铁矿石,其产品类型不一致。因此,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3.2021年度,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承接公司关联方武昆股份新区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谈判、磋商等方式成为上述12家公司的供货单位,向其销售重型设备、部件等商品,总计金额8,620.40万元。鉴于该商品的最终接受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武昆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已将该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关联方关系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3)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作价政策,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评价其政策公允性;复核相关定价过程资料,评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检查合同中执行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情况;

(4)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抽样检测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

(5)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合同、过磅单、运输单据、结算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文件;

(6)将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7)向主要关联方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结论:

(1)公司最大客户为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红钢公司和玉钢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 关联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第十九条第(四)项:)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对焦炭产品关联方的定价主要参考武昆股份对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公司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的价格参照非关联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相同质量焦炭的价格来确定各月焦炭的基准质量和基准价格,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我们复核了相关定价过程资料,同时还查询了钢之家网站披露的同时期云南、贵州等煤焦价格变动,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云贵地区总体走势一致,因此我们认为云煤能源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2)近两年来公司各行业、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中,总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总收入均超过70%以上,我们认为云煤能源的经营存在对关联方及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

(3)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和上下游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亿元、13.71亿元、16.28亿元与17.37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44.37万元、5864.41万元、1440.64万元和-1.5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58.48万元、1.16亿元、8698.5万元和8309.58万元,在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化趋势出现较大差别。公司表示,第四季度,下游钢企焦炭需求大幅减少,公司加大减产力度,同时受原料煤价格受电煤紧缺导致大幅飙升的影响,公司焦炭价格受上下游双重挤压,导致煤焦价格倒挂,吨焦利润为负。请公司:(1)结合原料煤、焦炭产品价格具体走势、季度产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前三季度整体盈利情况平稳、第四季度出现明显亏损的原因;(2)结合产品销售政策、采购政策、采购支付及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各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具体采用何种措施有效减少亏损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原料煤、焦炭产品价格具体走势、季度产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前三季度整体盈利情况平稳、第四季度出现明显亏损的原因;

1.原料煤价格走势

2021年国内炼焦煤市场先扬后抑,价格重心大幅上移。一季度主导大矿长协价格稳定,对市场价格起到“压仓石作用”,炼焦煤价格小幅波动,各煤种走势稍显分化,焦煤、肥煤价格变动较小,气煤及贫瘦煤等煤种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二、三季度开始大幅快速上涨,尤其8-9月上旬,供需矛盾突显,价格大幅上涨。四季度,前期滞港的澳洲焦煤通关放行,在供需格局发生变化的同时,叠加煤炭稳价保供政策组合拳的实施以及冶金焦价格的下跌,11月份炼焦煤价格下跌,逐步回归至理性价格区间。

2.焦炭产品价格走势

2021年国内冶金焦市场前三季度总体呈震荡上行态势,四季度高位大幅回落。具体来说,1-7月份处于箱体宽幅震荡格局,8月份随着国产炼焦煤的快速走高,冶金焦价格同步大涨,9月中旬至11月初冶金焦价格在年内最高位横盘。而下半年国内粗钢产量已出现明显拐点,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份我国粗钢、生铁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3.3%、下降19.4%。与此同时,国内独立焦企冶金焦库存已达到历史的次高位,并继续增加。多种因素叠加,11月初冶金焦价格拉开高台跳水序幕,11月一个月快速下跌8轮,且波动幅度扩大。进入12月份,随着炼焦煤市场转好和回温,加之钢厂冬储补库逐渐启动,焦企库存持续下降,12月中旬,华北、华东等地焦企提出涨价诉求。

(以上数据来源于钢之家网站www.steelhome.cn/data)

表7 公司产销、营收及利润情况

序号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产量(干基,吨)	484,388.19	452,728.57	491,703.56	415,059.68
2	销量(干基,吨)	469,388.48	479,873.04	479,527.65	429,935.25
3	原料煤采购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1,506.23	1,572.00	2,173.32	2,717.45
4	全焦综合销售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301.32	2,392.58	2,884.22	3,400.63
5	吨焦销售毛利(元)	243.96	276.52	107.07	-237.45
6	营业收入(万元)	136,509.32	137,125.73	162,788.65	173,694.90
7	营业成本(万元)	121,570.74	121,078.81	154,412.49	181,982.26
8	毛利(万元)	14,938.58	16,046.92	8,376.16	-8,287.36
9	期间费用(万元)	8,024.00	7,050.77	5,701.72	7,766.06
10	利润总额(万元)	6,067.16	8,009.51	1,640.21	-15,203.95
11	净利润(万元)	5,262.45	6,191.77	1,758.51	-15,268.97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4.37	5,964.41	1,440.64	-15,521.59

备注:序号1-5为焦化相关数据;序号1.2.4.5数据的统计口径为全焦,全焦包含焦炭、焦丁及焦粉;序号6-12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煤焦化业务,行业盈利水平主要受下游钢厂的行业景气度、上游原料煤价格以及自身供需平衡情况影响。2021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91.54%,净利润波动主要是受原料煤价格和焦炭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年各季度毛利分别为14,938.58万元、16,046.92万元、8,376.16万元、-8,287.36万元。2021年一、二季度,焦化受集中去产能、校情煤发运瓶颈、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焦企被动限产,市场供给偏紧,同时,上游焦焦煤震荡走强,焦企主动提涨获利丰厚,煤焦价差较大,吨焦销售毛利分别为243.96元/吨、276.52元/吨。三季度焦价上行,虽焦企仍受环保、双控限电限产因素影响,但市场焦炭整体产能呈增长态势,更多时候是由于下游炼焦煤供给偏紧、价格飞涨,焦企被迫提涨价格,但受上游国内炼焦煤市场在三季度价格加速上行影响,同期焦企利润下滑,三季度吨焦销售毛利为107.07元/吨,公司利润较一、二季度有所下降。2021年一至三季度,公司安宁分公司、师宗煤焦化两个焦化基地高水平地组织生产,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亿元。四季度钢厂受能耗双控原因限产,焦炭需求下降,逐步出现焦企主动减产现象,至四季度10月中下旬因下游钢市趋弱,加之钢企补保压力较大,钢厂基本无利润,受压减粗钢产量等因素影响,钢厂停产、检修增加,焦企焦炭库存也逐步增加,导致焦炭市场价格快速下跌。11月份主流地区焦价下跌8轮累计下跌1,600元/吨,12月中、下旬,焦价逐步企稳偏强震荡,四季度焦企进入亏损区,公司原料煤均为外购,煤焦价格倒挂,吨焦销售毛利-227.45元/吨,因此,虽然公司降低了生产负荷,四季度焦炭产量与三季度相比减少了7.66万吨。但由于公司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关系,公司仍然继续生产供应其焦炭(冶金焦)36.86万吨,这是导致公司四季度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另外,公司在四季度计提辞退福利1,448.46万元、12月份师宗煤焦化待弥补亏损到期转回增加所得税费1,027.23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也有所影响。

(2)结合产品销售政策、采购政策、采购支付及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各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政策: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直销为主,其中主要产品焦炭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基准价格参照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外部采购价格,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为一票到厂干基价,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焦炭执行先货后款。货到验收、结算完毕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次月支付货款,支付方式约定货币60%、承兑汇票40%。2021年销售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回款494,062.20万元,其中:货币306,634.96万元,占比62.06%;票据187,427.23万元,占比37.94%。

公司采购政策:公司原料煤采购主要按先货后款执行,货到验收、结算完毕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货款,主要采用货币、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公司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表8公司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509.32	137,125.73	162,788.65	173,6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37	5,964.41	1,440.64	-15,521.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63.60